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清雪设备维修、养护及管理单位选定项目

采购单位：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山东合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清雪设备维修、养护及管理单位选定项目，共两个包，第一包：A 组清雪设备维修、养护及管理；第二包：B 组清雪设备维修、养护及管理，供应商可任选包号响应，但是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包。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包号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成交第一包的成交供应商不参与第二包的评审。供应商须对所报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均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项目预算

第一包：65.00 万元；

第二包：65.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A 组清雪设备维修、养护及管理	C231299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宗	1	否
2	2	B 组清雪设备维修、养护及管理	C231299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宗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采购人现有清雪设备共 283 台（含清雪滚刷、U 型板、撒布机、推雪板等）。

（1）第一包（A 组清雪设备）服务范围：

- ①136 台清雪设备的维修、养护及管理；
- ②项目所需路锥、横幅、防滑沙等物资采购；
- ③雪季期间采购人规定集中停放点设备管护；
- ④防滑沙箱的安装、拆卸、填沙等工作。

（2）第二包（B 组清雪设备）服务范围：

147 台清雪设备维修、养护及管理。

2. 项目服务期内新采购的设备，将按类型和数量平均分配至两包，相关费用不予增补。

序号	清雪设备类型	第一包（A 组清雪设备） /台	第二包（B 组清雪设备） /台
1	清雪滚刷	42	41
2	U 型板	19	27
3	大撒布机	19	22
4	小撒布机	5	0
5	推雪板	45	57

6	小型抛雪机	6	0
合计		136	147

二) 服务要求

1. 设备保养

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主要内容，重点检查发动机、液压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电力、照明及信号装置等安全部件，确保设备性能良好。

在常态化维护基础上，每季度应至少开展一次集中保养。雪季前（10月）和雪季后（3月）各安排一次全面保养。日常使用中根据设备运行状况适时补充保养。

每次保养后，成交供应商需填写《清雪设备保养记录表》，详细记录保养时间、设备编号、保养项目、更换配件、操作人员等信息。采购人每季度末组织核查，双方签字确认。

2. 设备拆装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和标准，规范完成各类清雪设备的安装、改装、调试、拆卸等工作。

每年10月31日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类型和雪季需求制定详细的安装计划，报采购人审批。次年2月底或3月初（根据气象条件和采购人要求）制定拆卸计划。安装、拆卸期间，采购人将安排人员全程跟进，双方每日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 设备维修

（1）非雪季及设备安装、拆卸等时间段内，出现清雪设备需维修状况，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涵盖设备种类、编号、项目等内容的详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和维修报价单，经采购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视为无效维修，相关费用不予保障；

（2）雪季期间，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2支清雪设备应急维修队伍（一支固定队伍、一支流动队伍），每支队伍不得少于4人（每支应急维修队伍须注明服务队伍情况，注明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实行24小时待命，确保接到报修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向采购人报备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一般故障应在1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或需更换特殊配件等特殊情形，应积极协调尽快修复，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报备说明原因。维修完成后，形成《清雪设备维保联单》，经三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4. 设备配件、备件供应

设备质保期内，所有配件、备件由设备厂家按合同保障。

设备质保期外，维保所需配件、备件及物资（含路锥、横幅、防滑沙等）由成交供应商统计并填写《配件物资采购审批表》，书面提报采购人审批通过签字后方可采购，未经审批视为无效采购，相关费用不予结算。

所有设备配件及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原则上应为原厂产品。确需使用非原厂产品的，须书面

说明理由并报采购人同意，且质量不得低于原厂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配件。

5. 设备及相关配件出入库及保管

（1）清雪设备及相关配件出入库应由成交供应商统一负责运输管理，建立严格管理制度，登记形成台账记录，可随时供采购人查阅；

（2）清雪设备及相关配件在库期间成交供应商负有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且除必要的保养、测试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用设备及相关配件，违规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雪季期间，采购人指定的清雪车辆集中停放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置看护房，安排人员 24 小时看护。如有丢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二）考核办法

一）季度考核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维修质量、服务态度、保养执行、物资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情况酌情调整。考核结果与采购人服务费核拨挂钩。

二）重大责任问题扣罚

出现以下问题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处罚，罚款自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

1. 未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季度设备保养的，每少一次扣罚 5000 元；
2. 台账、记录、联单、票据等档案资料存在缺失、造假等问题，每次扣罚 1000 元。
3. 私自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设备配件、材料等问题，每次扣罚 3000 元。
4. 保养、安装、拆卸、维修等作业期间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每次扣罚 5000 元。
5. 服务期间，因不服从采购人调度、消极怠工、推诿扯皮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设备未得到及时维修或维修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对采购人清雪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

注：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情况酌情做出相应处罚。

三）合同终止情形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合同终止之日起后续费用不予核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1. 不履行协议中所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条款；
2.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或人员伤亡；
3. 未经采购人许可，将设备承修转包给第三方；
4. 其他给采购人或社会带来极其恶劣影响的行为。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维修经营场所，须保证能够满足本项目维修保养要求，维修经营场所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维修设备及专业维修人员等。

2. 成交供应商在承修生产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法规和标准，以保证承修质量。须

建立“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对维修的设备实行自设备进厂维修登记、派工作业、过程检验、装配、检测到合格出厂等全过程质量负责制。所有设备维修、保养等项目服务内容要始终贯穿过程检验，维修、养护项目的技术要求应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或出厂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留存记录、台账、单据等。

3. 成交供应商接修采购人的设备应当进行承修前检验，以便确定具体承修项目和方法，检验后要填写设备。成交供应商承修采购人设备过程中如发现有新增的维修项目或需要延迟竣工交付设备日期，应当及时向采购人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新增项目采购人不予承认。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承修转包。

4. 成交供应商应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在烟台市莱山区辖区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响应，做到 30 分钟内到现场，若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应尽最大限度满足，且经采购人验收认可。

5. 在服务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

6.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全面配合采购人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能及时完成突发性紧急任务。影响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服务于本项目，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对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报采购人备案。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必须稳定，主要成员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经验水平须优于或相当于原工作人员，保证能够完全满足要求。

8.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要求，相关场地应张贴安全作业规范、标识，并配备灭火器等安全保障设施；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相关规范要求导致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在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实际操作人员须具有相关事项操作或从业的资质证书，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项目风险承担

(1)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2)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1. 供应商应编制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理解及总体认识、服务目标分析等）；

(2) 清雪设备维修、养护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方案、养护方案、管理方案等）；

(3)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措施、管理保障措施、各阶段质量进度控制措施等）；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重点分析情况、工作难点分析情况、解决方案及措施等）；

(5) 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职责分工、响应机制等）；

(6) 企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等）；

(7)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2. 其他注意事项

(1) 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2) 以上为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时不致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行使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充分估计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5) 档案管理：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期内完整保存每台设备的保养记录、维修联单、配件物资采购审批表、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出入库台账、安装拆卸验收单及其他往来文件等，分类整理、编目清晰，纸质和电子版同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合同期满后将所有档案移交采购人。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届满后采购人将视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采购）。_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

3.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及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预付款，服务期限届满，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及管理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_